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间继续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9月5日，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都酒店”）发布了《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间调整的公告》，在公司股份初始登记进程中，新都酒店主要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明投资”）所持股份涉及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但未能完整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的材料，导致初始登记工作受阻，无法按期挂牌。经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新都酒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时间延迟至9月19日。

2017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通知，要求公司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还需提供公司股份涉及国有股东及境外投资者相关批复文件。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请公司国有股东及境外股东尽快联系公司办理股份初始登记相关事宜。公司将在股份初始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后续工作。

风险提示：若公司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无法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新都酒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时间存在继续延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